附件一

**2015年度四川省高校教职工游泳比赛**

**竞赛事宜**

一、竞赛年龄分组

分两个年龄组：45岁以下（含45岁），46岁以上（含46岁）；

1. 竞赛项目

男子：50米自由泳、100米自由泳、50米蛙泳、100米

蛙泳、4\*50米自由泳接力

女子：50米自由泳、100米自由泳、50米蛙泳、100米蛙泳、4\*50米自由泳接力

三、参赛组队

以各高校为单位组队参赛，每队确定领队1人，教练1人，领队、教练均可兼运动员。每名运动员最多可参加2个单项比赛，每队男女运动员总数不超过10人。

四、其它事宜

1.参赛人员交通及住宿费用回单位报销(原则上成都市区内的高校不住宿，若需住宿的请在报名表上注明)。

2.参赛教师、职工需持有教师资格证（或工作证）、身份证 (在报名表上请注明教师资格证编号)。

3.比赛期间如发生伤病事故等情况，由参赛单位负责。

4.本规程解释权修改权属主办单位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四川省教科文卫工会 2014年6月5日印发